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3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二·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四「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存貨」、附註二·七「金融資產」、附註二·八「非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二·十一「撥備」、附註二·十五「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附註二·十六·三「長期服務金」、附註二·十八「遞延稅項」及附註二·十九「即期稅項」中披露。除此之外，並無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之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各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價值，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次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二·四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持有以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時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之性質及地區擁有足夠經驗之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狀況。

當一項物業之用途變動從而使其重新歸類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其於重新歸類之日之公平價值成為其隨後會計計量之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均在發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購買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有任何銷售在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之前生產的物品，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賬中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賃年期 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 二·五 商譽

商譽是指：(i)轉入代價之公平價值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之公平價值；超過(ii)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認定資產和負債公平價值之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份經重新計量後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攤至各個現金產生項目，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數額須計入出售時所釐定的收益或虧損。

## 二·六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 二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賬面值(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交易成本被確認為損益)。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按交易日基準(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

### (i) 金融資產分類

####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權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滾存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現所有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此等股本投資根據內部政策管理及其表現定期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如果在支付該對價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接受對價的權利。應收貿易賬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及客戶折扣撥備呈列。

##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攤銷成本呈列。

## (ii) 金融資產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后，該等金融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之政策，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損益。當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金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其後按攤銷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化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將導致違約事件：(i)借方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開展。按共同基準開展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被視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基於前瞻性基準及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時，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本集團仍可根據收款程序處理已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有期後收回的款項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二·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項目。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項目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 二·九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二·八)。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已資本化租賃的款項於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之間分配。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將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二·十四確認。

## 二·十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附註二·十七)。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出現任何差額，則於貸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期末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二·九。

## 二·十一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部份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該等計劃與客戶個別協商。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客戶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報告期末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v) 運費撥備

撥備指從本集團第三方倉庫運輸產品到客戶分銷中心應付本集團零售客戶的估計金額。本集團一部分美國零售客戶收取固定比例銷售額作為補貼。對於該等客戶，標準補貼經協定及於貿易條款中規定。此外，本集團負責運費相關費用，例如數量差異、延遲發貨及其他不符合客戶裝運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使用實際運費的相關資料估計撥備百分比。

撥備基於此等因素計算及於各報告期末就對預期的運費波動作出調整。倘分析釐定該等撥備金額根據實際經驗不再適合，本集團亦撥回任何多計費用。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應佔費用)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份購回儲備)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

## 二·十三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持有人所產生虧損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於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預期信貸虧損超出該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入賬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時確認撥備）。

## 二十四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

### (i) 銷售玩具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玩具收入，即於商品交付時間點確認。當產品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或根據銷售合同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交付即告完成。玩具銷售收入不包括銷售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撥備及退貨。

歷史經驗用於使用最有可能結果法估計及提供折讓，且僅在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收入。產生可變代價的撥備及退貨披露於附註二·十一(i)及(iv)。

當客戶或分銷商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此等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將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 (ii) 租金收入

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根據租賃期按直線法計算入賬。

### (iii) 物業管理收入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后一段時間入賬。

###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已就該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五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五·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五·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二·十五·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地估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 二·十六 僱員福利

二·十六·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假期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可享有假期負債作出撥備。

二·十六·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 二·十六·三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為一項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通過估計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已賺取未來福利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貼現計算。未來福利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應計福利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款項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提供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成本於損益扣除，以將成本分攤至僱員的服務年限。與長期服務金負債貼現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亦於損益中確認。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

長期服務金現值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乃根據若干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

### 二·十六·四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而僱員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權工具之代價。該等計劃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以購股特權及獎勵股份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賦予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賦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或獎勵股份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就購股特權而言，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儲備）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彩星玩具股份溢價內。

就股份獎勵而言，彩星玩具可發行新股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彩星玩具股份。彩星玩具所發行或購買的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確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為權益項下的扣減。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已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相關成本自「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賬中扣除，而獎勵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則借記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差額則自滾存溢利扣除／記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七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 二十八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就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完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二十九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所得稅。本集團委聘專業稅務人士計算所得稅撥備。進行相關計算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 三十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確認時，相關盈虧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相關盈虧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本集團應佔所有累計匯兌差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先前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差額取消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 二十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

## 二十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故此該等可呈報分部乃單獨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換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稱「不能分部之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稱「不能分部負債」)除外。由於企業資產及負債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活動，故並未獲分配予分部。

營業額及開支按各可呈報分部之銷售額配置，而開支則按各可呈報分部所支出或因有關分部之應佔資產出現折舊而產生之開支配置。

## 二二三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組成員公司(為其中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 會計政策之變動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該等發展對本年或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憲章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轉制日」）。一旦修訂條例生效，自轉制日起，僱主不能再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扣減與僱員有關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度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對香港會計的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預期會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採用此方法，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可行簡易方法，該方法先前允許將其視作於供款期間用於扣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的供款；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長期服務金利益總額相同方式計入服務期。

為更好體現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金負債更改其會計政策，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的頒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可行簡易方法，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進行追補損益調整。由於追補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述比較數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四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玩具銷售	1,109,399	504,248
— 物業管理收入	21,654	21,157
	<b>1,131,053</b>	525,405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3,651	189,607
— 股息收入	1,973	2,663
— 利息收入	4,913	1,954
	<b>140,537</b>	194,224
收入總額	<b>1,271,590</b>	719,629

## 五 分部資料

### 五-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及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	—	1,109,399	1,109,399
— 於一段時間內	22,430	—	—	22,430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138,911	6,886	—	145,797
分部間收入	(6,036)	—	—	(6,036)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55,305	6,886	1,109,399	1,271,590
未計折舊前分部(虧損)/溢利	(67,302)	6,836	213,447	152,981
折舊	(8,407)	—	(4,218)	(12,625)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75,709)	6,836	209,229	140,35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28	(5,424)	55,068	49,772
融資成本	(17,295)	(31)	(3,550)	(20,876)
	(17,167)	(5,455)	51,518	28,89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附註)	(92,876)	1,381	260,747	169,2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507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3	4,913	36,089	
股息收入	—	1,973	664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184,129)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5,424)	18,3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及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	—	504,248	504,248
— 於一段時間內	21,933	—	—	21,933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194,831	4,617	—	199,448
分部間收入	(6,000)	—	—	(6,000)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10,764	4,617	504,248	719,629
未計折舊前分部(虧損)/溢利	(148,123)	4,568	38,761	(104,794)
折舊	(8,727)	—	(4,370)	(13,097)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156,850)	4,568	34,391	(117,89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024	(16,120)	(17,257)	(32,353)
融資成本	(14,593)	(25)	(2,229)	(16,847)
	(13,569)	(16,145)	(19,486)	(49,200)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附註)	(170,419)	(11,577)	14,905	(167,0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7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868)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13	1,954	11,223	
股息收入	—	2,663	588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330,24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虧損淨額	—	(16,120)	(29,8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及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5,093,657	105,254	1,518,396	6,717,307
分部間對銷	(41)	—	(11,202)	(11,243)
遞延稅項資產				52,126
可退回稅項				12,340
未分配資產				7,075
資產總值				6,777,6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2,871	—	352,957	625,828
分部間對銷	(1,514)	—	(9,729)	(11,243)
遞延稅項負債				42,265
應繳稅項				53,792
未分配負債				876
負債總值				711,518
資本開支	19,039	—	6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及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5,271,397	207,370	1,144,259	6,623,026
分部間對銷	(41)	–	(16,037)	(16,078)
遞延稅項資產				34,063
可退回稅項				4,554
未分配資產				7,193
資產總值				6,652,7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75,353	–	179,722	555,075
分部間對銷	(1,505)	–	(14,573)	(16,078)
遞延稅項負債				42,091
應繳稅項				10,856
未分配負債				915
負債總值				592,859
資本開支	16,029	–	2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五·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預付賬項、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以及涉及之經營地點(就預付賬項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b>161,121</b>	213,289	<b>4,629,707</b>	4,802,816
美洲				
— 美國	<b>765,746</b>	303,150	<b>185,413</b>	189,368
— 其他地區	<b>68,726</b>	46,765	—	—
歐洲	<b>225,297</b>	128,709	<b>190,739</b>	184,209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b>49,597</b>	25,046	<b>81,857</b>	85,059
其他	<b>1,103</b>	2,670	—	—
	<b>1,110,469</b>	506,340	<b>458,009</b>	458,636
	<b>1,271,590</b>	719,629	<b>5,087,716</b>	5,261,452

## 五·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兩名(二零二二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各自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292,271,000元及港幣262,18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54,891,000元、港幣96,769,000元、港幣90,358,000元及港幣87,766,000元)。

## 六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7,726	243,563
(撥回存貨減值)／存貨減值	(2,648)	2,942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30,803	18,348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164,879	68,276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5,499	5,215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854	1,497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附註二十五)	83,698	30,655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 撥回(附註二十五)	(4,445)	(3,880)
折舊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十四)	9,378	9,67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一)	3,637	3,637
董事及僱員薪酬(附註十二)	93,187	72,018
客戶折扣撥備	3,980	14,251
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	(9,6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35)	385
處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	(73)
核數師酬金	2,250	2,000

## 七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未變現	4,006	(44,847)
—已變現	8,885	(1,085)
來自彩星玩具庫務：		
—利息收入	36,089	11,223
—股息收入	664	588
政府補助	—	1,104
其他	197	683
	<b>49,841</b>	<b>(32,334)</b>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彩星玩具庫務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港幣14,643,000元(二零二二年：未變現虧損港幣29,812,000元)及已變現收益港幣3,67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八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261	14,559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2	787
銀行費用	3,050	1,585
	<b>20,923</b>	<b>16,931</b>

## 九 所得稅支出

九·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乃按照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133	23,073
海外稅項	39,840	5,98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18)	(3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244	86
	<b>67,199</b>	<b>29,112</b>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8,068)	2,020
所得稅支出	<b>49,131</b>	<b>31,132</b>

九·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69,507</b>	<b>(176,868)</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b>35,720</b>	<b>(26,251)</b>
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4,429)	(3,299)
不可扣稅支出	34,416	61,945
提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6,316)	(1,6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
撥回過往確認之暫時差異	766	350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差異	(1,25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6	56
所得稅支出	<b>49,131</b>	<b>31,132</b>

## 十 股息

### 十一 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5港仙)	31,050	31,183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5港仙)	31,050	31,072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5港仙)	31,050	31,071
	<b>93,150</b>	<b>93,326</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十二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5港仙)	31,072	31,2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5港仙)	31,071	31,200
	<b>62,143</b>	<b>62,400</b>

## 十一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340,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港幣212,7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737,000股(二零二二年：2,078,43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 董事及員工薪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9,125	69,774
向界定公積金供款作出供款(附註)	2,213	2,244
長期服務金開支(附註二十六·一(a))	1,849	—
	<b>93,187</b>	<b>72,018</b>

附註：

根據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尚未歸屬供款(二零二二年：沒收尚未歸屬供款港幣57,000元，用以抵銷二零二二年之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相關結餘可予以降低本集團未來供款水平。

## 十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十三·一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僱主供款	總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陳凱倫	16	2,640	192	—	29	36	2,913
陳光強	20	2,112	152	—	29	36	2,349
陳光輝	—	3,174	5,246	—	167	134	8,721
李嘉士	331	—	—	—	—	—	331
羅啟耀	404	—	—	—	—	—	404
柯清輝	385	—	—	—	—	—	385
鄧永鏞	362	—	—	—	—	—	362
	1,518	7,926	5,590	—	225	206	15,465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僱主供款	總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陳凱倫	10	2,400	-	-	29	36	2,475
陳光強	20	1,920	-	-	29	36	2,005
陳光輝	-	2,214	-	-	160	133	2,507
李嘉士	300	-	-	-	-	-	300
羅啟耀	360	-	-	-	-	-	360
柯清輝	360	-	-	-	-	-	360
鄧永鏞	300	-	-	-	-	-	300
詹德隆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96	-	-	-	-	-	96
	1,446	6,534	-	-	218	205	8,403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彼等的酬金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離職補償及／或促使加入本集團的款項已付或應付予董事。

### 十三·二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860	5,923
花紅	2,945	21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公積金僱主供款	224	291
	9,029	6,432

該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間：

港幣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2,000,001至2,500,000	-	3
2,500,001至3,000,000	2	-
3,500,001至4,000,000	1	-
	3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四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7,800	86,960	10,565	245,325	5,096,744	5,342,069
匯率變動	-	1,986	-	1,986	2,499	4,485
添置	-	2,005	328	2,333	-	2,333
開支撥充資本	-	-	-	-	18,500	18,500
處置	-	(1,479)	(5,298)	(6,777)	-	(6,777)
重估淨虧絀	-	-	-	-	(184,129)	(184,1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0	89,472	5,595	242,867	4,933,614	5,176,48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794	36,165	10,195	100,154	-	100,154
匯率變動	-	760	-	760	-	760
本年度折舊	5,953	3,138	287	9,378	-	9,378
處置	-	(1,470)	(5,292)	(6,762)	-	(6,7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47	38,593	5,190	103,530	-	103,53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53	50,879	405	139,337	4,933,614	5,072,951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之重估淨(虧絀)／盈餘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盈餘」中確認並列示。

投資物業之匯率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7,800	101,181	11,774	260,755	5,432,064	5,692,819
匯率變動	-	(5,059)	41	(5,018)	(28,377)	(33,395)
添置	-	2,127	76	2,203	-	2,203
開支撥充資本	-	-	-	-	23,303	23,303
處置	-	(11,289)	(1,326)	(12,615)	-	(12,615)
重估淨虧絀	-	-	-	-	(330,246)	(330,2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0	86,960	10,565	245,325	5,096,744	5,342,069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841	45,857	11,183	104,881	-	104,881
匯率變動	-	(1,883)	39	(1,844)	-	(1,844)
本年度折舊	5,953	3,418	299	9,670	-	9,670
處置	-	(11,227)	(1,326)	(12,553)	-	(12,5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94	36,165	10,195	100,154	-	100,154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06	50,795	370	145,171	5,096,744	5,241,915
---------------	--------	--------	-----	---------	-----------	-----------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香港，根據下列契約持有：				
長期契約	-	680,000	-	695,100
中期契約	88,053	3,853,500	94,006	4,002,100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	400,114	-	399,544
	88,053	4,933,614	94,006	5,096,7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 (i) 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供使用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二零二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	—	4,533,500	4,533,500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	—	—	400,114	400,114
	—	—	4,933,614	4,933,614

	二零二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	—	4,697,200	4,697,200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	—	—	399,544	399,544
	—	—	5,096,744	5,096,74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價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價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Knight Frank LLP、Cushman & Wakefield, Inc.及Savills Japan Co., Ltd.進行，其員工當中有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Certified General Real Estate Appraisers及Japan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Appraisers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本集團之管理層與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期末就估值期間所採用之估值假設進行討論。

(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數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a)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呎現行市場租金	港幣74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76元)
		資本化比率	3.6% (二零二二年：3.6%)
	(b)市場比較法	物業質素、位置、景觀 及樓層之(折讓)/溢價	(2.9%) (二零二二年：5.9%)
		(c)剩餘估值法	每平方呎市價
	估計未耗費之建築成本		港幣2,385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2,330元)
	估計發展商之利潤	20% (二零二二年：20%)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物業位置及質素之溢價	3.1% (二零二二年：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下列其中一種估值技巧而釐定：

(a) 收益資本化法：

該方法採用資本化比率將該物業之淨收益資本化而釐定。估值考慮現行市場租金，有關金額由獨立估值師經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出租估計得出。使用之資本化比率已就物業之質素及位置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租金為正相關，但與資本化比率則為負相關。

(b) 市場比較法：

該方法參考可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售價為基礎之近期售價，並主要就物業之質素、位置、景觀及樓層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訂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質素、位置、景觀及樓層為正相關。

(c) 剩餘估值法：

剩餘估值法首先評估總發展價值，總發展價值為假設建議發展項目於按市場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進行估值之日期已竣工之價值。估計未耗費之建築成本包括獨立估值師估計的建築費用、專業費用、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發展商之風險及利潤撥備)，其後自總發展價值中扣除，得出之數字乃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市價及市場租金為正相關，及與估計竣工所需建築／其他成本及估計發展商利潤率為負相關。

位於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售價為基礎之近期售價，並主要就物業之位置及質素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訂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位置及質素為正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契約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中期契約	100%
多個住宅單位，位於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 21號與21號A及 23號與23號A	住宅	長期契約	100%
彩星工業大廈 香港屯門 天后路1號	工業	中期契約	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4,334,900,000元及港幣88,05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95,500,000元及港幣94,006,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授信額之抵押(附註二十二)。

## 十五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五·一 使用權資產

年內變動：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26	15,959
匯率變動	—	104
折舊	(3,637)	(3,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9	12,426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使用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的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五·二 租賃負債

(i) 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87	3,668
第二年	4,326	3,987
三至五年	1,924	6,250
	10,237	13,905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3,987)	(3,668)
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之非即期部分	6,250	10,237

(ii) 年內變動：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905	17,162
匯率變動	—	111
利息開支	612	787
租賃付款	(4,280)	(4,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7	13,905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4,28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155,000元)，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現金流量內。

## 十六 商譽

港幣千元

### 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 十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i>間接控股：</i>				
Bagnols Limited	香港	3,001,000股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香港
Belmo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香港
City Style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100%	物業投資－香港
PI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彩星玩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50.82% (附註)	玩具研發、市場推廣 及分銷以及相關投資 活動－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50.82% (附註)	玩具市場推廣及 分銷－美國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80,7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50.82% (附註)	投資控股－香港
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物業管理－香港
Team Green Innovation Inc.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0.01元	50.82% (附註)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服務－美國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擁有50.82% (二零二二年：50.85%) 權益。由於本集團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制該等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唯一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資料。下表概述之財務資料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18%	49.15%
非流動資產	68,921	60,718
流動資產	1,499,189	1,116,623
流動負債	(391,521)	(170,372)
非流動負債	(12,672)	(20,165)
資產淨值	1,163,917	986,80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72,446	485,039
收入	1,109,399	504,248
年度溢利	223,745	9,722
總全面收益	223,700	15,16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10,036	4,77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3,214	11,600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86,415	67,01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	(570,979)	(5,337)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	(56,176)	(32,979)

## 十八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指賬面值港幣58,88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3,700,000元)的玩具成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已撇減存貨產生存貨撇減撥回港幣2,64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

## 十九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53,732	86,892
減：客戶折扣撥備	(23,211)	(21,425)
	330,521	65,467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可供使用之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 十九·一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二零二二年：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則不會向租戶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254,223	41,102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71,745	20,335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4,250	3,339
一百八十天以上	303	691
	<b>330,521</b>	<b>65,467</b>

### 十九·二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279,276	42,505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50,591	21,670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51	601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303	691
	<b>51,245</b>	<b>22,962</b>
	<b>330,521</b>	<b>65,467</b>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考慮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後，此等結餘減值撥備並不重大，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預期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常規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三十四·二·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即期部分</b>		
固定資產預付賬項	—	1,135
<b>即期部分</b>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	32,256	33,705
預付模具及生產線工具開支	3,393	4,782
遞延租金收入(附註(ii))	86	703
其他預付開支、已付按金及應收賬項	10,024	8,830
	<b>45,759</b>	<b>48,020</b>

附註：

- (i) 該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可由本集團用於抵銷就日後銷售特許玩具產品應付玩具特許權授予人之未來特許權使用費。
- (ii) 遞延租金收入與給予租戶免租期間及租金減免有關，該等賬款於各自的租期內攤銷。

## 二十一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3,192	65,911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62,132	66,267
	<b>95,324</b>	<b>132,178</b>

## 二十二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217,175	151,200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7,200	173,575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3,200	10,400
	<b>227,575</b>	<b>335,175</b>
計入流動負債內之即期部分	<b>(217,175)</b>	<b>(151,200)</b>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b>10,400</b>	<b>183,975</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而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為6.54厘(二零二二年：年利率5.84厘)。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港幣843,37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76,175,000元)，其中港幣227,57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35,175,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4,334,900,000元及港幣88,05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95,500,000元及港幣94,006,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港幣36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60,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74,97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75,375,000元)之銀行授信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此為本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合約之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須向銀行償還貸款。鑒於預計在償還該貸款方面不會違約，故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該財務擔保合約應付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 二十三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91,315	11,55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6	48
六十天以上	9	867
	<b>91,390</b>	<b>12,47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四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玩具分銷商的採購承諾保證按金(附註(i))	11,593	10,725
— 預收銷售按金(附註(ii))	10,439	13,917
收取自租戶的抵押按金及預收款	26,574	26,588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市場推廣、許可及分銷費用	30,005	19,139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93,295	47,090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19,985	5,051
應付預扣稅	9,652	4,206
應計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17,365	13,721
	<b>218,908</b>	<b>140,437</b>

附註：

- (i) 若干玩具分銷商支付不可退還採購承諾保證金，作為本集團授出可於若干地區銷售及營銷特許玩具產品的分銷權的代價，且根據分銷協議具有特定時限。分銷商有權透過自應付予本集團的每筆銷售交易額扣除若干百分比，將該已付按金用於抵銷向本集團採購特許玩具產品，直至該按金被悉數抵銷。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的同一時點將已抵銷按金結餘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報告期初結餘的收入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60,000元)。
- 於分銷協議到期時任何未抵銷採購承諾保證金將由本集團沒收及計入本集團的損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保證金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227,000元)已被沒收並列作其他收入。
- (ii) 該結餘指交付產品前預收玩具分銷商的銷售按金。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將該銷售按金結餘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報告期初結餘的收入為港幣13,91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4,356,000元)。

## 二十五 撥備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運費撥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75	20,877	2,657	7,915	37,924
增加撥備	9,805	57,031	209	16,653	83,698
未提用撥備撥回	(1,650)	(1,313)	(667)	(815)	(4,445)
已提用撥備	(3,536)	(38,882)	(664)	(8,682)	(51,7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4	37,713	1,535	15,071	65,413



## 二十六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 5 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應付款項乃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扣除因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算福利。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於憲章刊登修訂條例，將最終廢除僱主透過提取香港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另外，政府預計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於廢除後為僱主提供協助。

此外，抵銷機制一經廢除，僱主則不能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來減少自轉制日起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福利，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度計算。

誠如附註二·十六·三及三 (b) 所披露，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 二十六-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為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a))	162	—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a)及(b))	1,624	—
利息成本(附註(a))	63	—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重新計量	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長期服務金開支總額(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為港幣**1,84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該等款項於行政費用中確認。
- (b) 由於在廢除抵銷安排生效後，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可抵銷累算福利預計減少，因此預期未來相關負福利減少乃歸因於每名僱員的過往服務期限。這導致就過往服務成本港幣**1,624,000**元作出調整。誠如附註三(b)所披露，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的追補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重述比較數字，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項過往服務成本。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3.9**年。

## 二十六 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長期服務金負債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精算估值。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貼現率	4.5%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每年3.2%

以下分析顯示，由於主要精算假設變動 0.5%，長期服務金負債將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增長0.5% 港幣千元	減少0.5% 港幣千元
貼現率	(127)	139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8	(1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化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 二十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21%(二零二二年：21%)及8.84%(二零二二年：8.84%)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28)	(7,40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8,068	(2,020)
於儲備計入	15	—
匯率變動	(194)	1,3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1	(8,028)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項目及變動(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存貨未 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a))	僱員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761)	(29,240)	8,731	2,228	21,513	1,124	(7,40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716)	(2,323)	(4,244)	324	3,225	1,714	(2,020)
匯率變動	1,253	—	56	—	87	1	1,3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224)	(31,563)	4,543	2,552	24,825	2,839	(8,028)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09	(2,149)	13,086	3,233	4,185	(496)	18,06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	—	—	—	—	—	15	15
匯率變動	(194)	—	—	—	—	—	(1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9)	(33,712)	17,629	5,785	29,010	2,358	9,861

附註：

- (a) 其他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撥備。
- (b) 僱員福利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及長期服務金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數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126	34,063
遞延稅項負債	(42,265)	(42,09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9,861	(8,028)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6,86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231,000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761,06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61,77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有關滾存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二十八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二十八·一 購股特權計劃

#### (i) 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特權計劃及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

#### (ii)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購股特權於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彩星玩具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十元。購股特權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條款，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緊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二十八·二(ii))後，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且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特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股權結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授出的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特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特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b>0.821</b>	<b>46,607</b>	0.805	51,885
已授出		-		-
已行使	<b>0.826</b>	<b>(700)</b>		-
已失效	<b>0.907</b>	<b>(5,611)</b>	0.663	(5,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0.809</b>	<b>40,296</b>	0.821	46,6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b>0.809</b>	<b>40,296</b>	0.821	46,607

視乎彩星玩具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 25% 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2.26 年（二零二二年：3.08 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為零且計入彩星玩具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之相應金額為零。本公司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 二十八 股份獎勵計劃

### (i)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 (ii) 彩星玩具的股份獎勵計劃

彩星玩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生效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彩星玩具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年內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年內，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年初及年末均無未歸屬獎勵，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九 股權－集團及公司

### 二十九- 股本

	法定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000</b>	<b>3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90,000,000	20,900
註銷購回股份	(16,510,000)	(1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2,073,490,000</b>	<b>20,735</b>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	<b>(3,490,000)</b>	<b>(35)</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70,000,000</b>	<b>20,700</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3,3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	0.01	286,000	0.58	0.55	166
二零二三年三月	0.01	2,206,000	0.63	0.58	1,372
二零二三年四月	0.01	848,000	0.60	0.60	509

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均於二零二三年被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購回的150,000股股份亦於二零二三年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二十九·二 儲備

###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份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5,530	-	8,954	1,383,766	1,508,250
年度溢利	-	-	-	204,880	204,880
購回股份	(12,069)	(84)	165	(165)	(12,153)
已付二零二一年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31,200)	(31,200)
已付二零二一年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31,200)	(31,200)
已付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31,183)	(31,183)
已沒收未認領的股息	-	-	-	33	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103,461</b>	<b>(84)</b>	<b>9,119</b>	<b>1,494,931</b>	<b>1,607,427</b>
年度溢利	-	-	-	102,888	102,888
購回股份	(2,096)	84	35	(35)	(2,012)
已付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31,072)	(31,072)
已付二零二二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31,071)	(31,071)
已付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31,050)	(31,050)
已沒收未認領的股息	-	-	-	42	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365</b>	<b>-</b>	<b>9,154</b>	<b>1,504,633</b>	<b>1,615,152</b>

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管限。

## 二十九·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淨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負債淨額，故並無列報該比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三十一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9,507	(176,868)
利息收入	(41,094)	(13,709)
銀行貸款利息	17,261	14,559
租賃負債利息	612	7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37)	(3,252)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378	9,6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37	3,637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184,129	330,246
處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	(7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2,891)	45,93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4,151)	5,8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323,711	216,822
存貨(增加)／減少	(35,187)	34,307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 預付賬項(增加)／減少	(260,032)	88,594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減少)	184,969	(86,626)
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1,8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310	253,097

### 三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409	691,168
定期存款	641,216	205,960
庫務票據	287,308	186,1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4,933	1,083,324
減：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8,11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庫務票據	(287,308)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9,515	1,083,324



### 三十三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之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十五)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二十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162	781,7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481,600)
租賃負債付款	(4,15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155)	(446,600)
非現金流量變動：		
匯兌波動	111	—
利息開支	787	—
非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9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5	335,17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13,905</b>	<b>335,175</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27,600)
租賃負債付款	(4,28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280)	(107,600)
非現金流量變動：		
利息開支	612	—
非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237</b>	<b>227,57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一 承擔

### 三十一-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100	55,945
第二至第五年	74,100	134,550
	<b>148,200</b>	<b>190,495</b>

### 三十一-二 租賃承擔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租賃。

#### 三十一-二-一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已承諾租約已開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

#### 三十一-二-二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租賃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6,864	122,77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6,481	97,332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93,086	87,843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93,192	90,478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	93,192
	<b>399,623</b>	<b>491,621</b>

### 三十一-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報告期末未有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1,460	2,375

### 三十二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三·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 三十三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 三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 三十四-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330,521	65,467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101	1,5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4,933	1,083,3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5,324	132,178
	<b>1,524,879</b>	<b>1,282,540</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227,575	335,175
應付貿易賬項	91,390	12,47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4,844	70,521
租賃負債	10,237	13,905
	<b>484,046</b>	<b>432,07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四-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這些風險減至最低：

### 三十四-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其計值貨幣並非用以為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本地貨幣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可能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其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整體上調／下降50個基點，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減少／增加以及本集團權益減少／增加約港幣1,138,000元(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年度虧損增加／減少以及本集團權益減少／增加約港幣1,676,000元)。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整體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以及本集團權益增加／減少約港幣4,766,000元(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年度虧損減少／增加以及本集團權益增加／減少約港幣6,609,000元)。

### 三十四·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其限定信貸風險)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輕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認為可忽略不計。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分析本集團客戶、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信貸僅授予有限數量的客戶，直接運予位於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通常以信用狀作抵押或預付賬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港幣289,78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5,336,000元)轉交收款代理商，收款期與美國玩具業務客戶之正常貿易期限一致。

為計量本集團玩具業務之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尚屬重大)。經考慮(i)過往年度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ii)銷售予美國客戶產生之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已轉交收款代理商(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iii)銷售予美國以外的客戶產生之所有應收貿易賬項以信用證或預付賬項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0%(二零二二年：0%)。

就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於過往並無任何重大信貸虧損，並持有來自租戶充足的租賃按金以對沖潛在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亦估計為0%(二零二二年：0%)。

因此，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誠如上文附註三十四·一所概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現金投資存於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此舉減低了金融機構可帶來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銷售額</b>		
—最大之客戶	<b>23%</b>	22%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b>65%</b>	66%

## 三十四之三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保留足夠現金及可出售證券，及取得充足之可用信貸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合約年期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0,560	7,728	3,277	—	231,565	227,575
應付貿易賬項	91,390	—	—	—	91,390	91,39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4,844	—	—	—	154,844	154,844
租賃負債	4,408	4,540	1,949	—	10,897	10,237
	<b>471,202</b>	<b>12,268</b>	<b>5,226</b>	<b>—</b>	<b>488,696</b>	<b>484,046</b>
	二零二二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2,370	178,973	10,903	—	352,246	335,175
應付貿易賬項	12,471	—	—	—	12,471	12,47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0,521	—	—	—	70,521	70,521
租賃負債	4,280	4,408	6,489	—	15,177	13,905
	<b>249,642</b>	<b>183,381</b>	<b>17,392</b>	<b>—</b>	<b>450,415</b>	<b>432,072</b>

### 三十三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3,192	—	—	33,192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 股本投資	62,132	—	—	62,132
	<b>95,324</b>	<b>—</b>	<b>—</b>	<b>95,324</b>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65,911	—	—	65,911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 股本投資	66,267	—	—	66,267
	132,178	—	—	132,1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 三十四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三十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更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三十六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三)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209,450</b>	<b>1,633,707</b>	1,622,041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項	<b>64</b>	<b>497</b>	535
現金及銀行存款	<b>541</b>	<b>4,220</b>	6,491
	<b>605</b>	<b>4,717</b>	7,02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111</b>	<b>865</b>	905
應付稅項	<b>219</b>	<b>1,707</b>	—
	<b>330</b>	<b>2,572</b>	905
<b>流動資產淨額</b>	<b>275</b>	<b>2,145</b>	6,121
<b>資產淨值</b>	<b>209,725</b>	<b>1,635,852</b>	1,628,162
<b>權益</b>			
股本	二十九·一 <b>2,654</b>	<b>20,700</b>	20,735
儲備	二十九·二 <b>207,071</b>	<b>1,615,152</b>	1,607,427
<b>權益總額</b>	<b>209,725</b>	<b>1,635,852</b>	1,628,162

董事會代表

陳凱倫  
董事

陳光強  
董事